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5〕22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5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范燕霞代表提出的《关于促进地摊经济健康、有序、可持续发展的建议》（第1053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地摊经济在丰富市民生活、激活消费潜力等方面的独特作用，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坚持服务和监管并重，积极服务地摊经济良性发展。**一是坚持放管服优化服务。**对于无固定经营场所从事地摊经济活动的经营者，在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，销售农副产品、日常生活用品，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，允许不办理经营主体登记。**二是加强监管守护安全。**配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加强食品摊贩经营行为管理，鼓励引导食品摊贩进入集中交易市场、店铺等固定场地，规范经营。根据食品摊贩的规模、管理水平、经营食品品种、食品安全

状况、风险监测和研判、风险分级、信用档案记录等因素，将食品摊贩纳入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计划，综合利用监督抽检、风险监测以及食品快检技术，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；严禁制售“三无”、过期食品及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经营的食物；全面禁止加工、制作、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**三是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。**畅通消费维权诉求渠道。充分运用全国 12315 平台“互联网+消费维权”，24 小时为消费者提供投诉举报服务。2024 年全省共接收与“地摊经济”相关投诉举报 524 件，其中大多反映占道经营问题，已引导向有关执法部门反映；对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的投诉举报件，均已严格按照工作程序及时处理、化解消费纠纷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立足市场监管职能，积极吸纳范燕霞代表的建议，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**一是加强宣传引导。**充分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、食品安全进街区等活动，切实开展食品安全以及制止餐饮浪费等宣传活动，引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切实提高食品安全意识。**二是畅通便捷诉求渠道。**充分发挥 12315 热线和全国 12315 平台“互联网+消费维权”渠道，推进 12315、12345“双号并行”，全渠道、全方位接收投诉举报信息，24 小时为消费者提供投诉举报受理服务。**三是优化消费环境。**结合“放心消费在福建”行动，在落地摊经营者消费维权主体责任的基础上，鼓励地摊经营者不断提升

商品质量、服务水平和消费环境，进一步推动建立消费维权社会共治格局，营造安心放心舒心的消费环境。

领导署名：黄水木

联系人：董秀云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40129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